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政策变化、行业政策变动、安全等因素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项目的执行情况。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工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情况。
4、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网络”或“发包人”）因建设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与天津雍鑫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原“图书发行平台项目”调整为“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变更为新经典网络，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新经典网络本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包人名称：天津雍鑫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04058370M
3、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4、法定代表人：李增力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企业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团练路东侧1号
7、经营范围：土木工程、管道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园

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弱电工程、建筑机械安装、租赁、劳动服务、物业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履约能力：(承包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9、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建造内容：新经典仓库、办公楼、恒温库、门卫项目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消防等)、室外工程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括的范围和内容。
2、工程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京滨大道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武审批投资备(2020)140号
4、签约合同价为13,781.95万元，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
5、工期自日历天数为1365天(包含冬季施工)。
6、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标准，一次验收100%通过。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推进“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的建成投产，满足公司仓储需求，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法律、气候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合格；如果出现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或设计变更等，可能造成合同金额调整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2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关于完成本轮新华文轩H股增持的告知函），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向公司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

息，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含下属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自2020年3月31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无限条件H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且不超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0年3月31日首次增持前），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592,809,525股，持股14.12%，持有H股股份13,133,000股，合计持有605,942,52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11%。
截至2020年7月21日，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24,5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0,509,525股，持股总数占本公

司总股本的51.10%；其中，持有公司A股股份592,809,525股，H股股份37,700,000股。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四川新华发行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承诺在承诺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四、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委托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

期间的增持行为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意见认为：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行为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律师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意见的法律意见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名称：公司符合一定条件的经销商，被担保人/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三、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人需提供公司对其担保额度等值的反担保，反担保可采用房产抵押、动产质押、主要股东或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

四、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到期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是否续期。

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且经银行审核确认向银行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参考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因素，通过非

现场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管理制度，并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经销商推荐后提供。如经销商连续违约，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被担保人要求如下：

一、一级经销商；
二、成立时间2年(含)以上(以营业执照上的注册日期算起)；
三、近1年盈利；
四、被担保入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五、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资信审核；
六、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主要股东或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三、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到期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是否续期。
四、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银行给予公司的经销商贷款总额度

对各经销商的贷款申请进行担保额度分配，但每家经销商的担保额度不超过其承诺的全年销售收入的20%，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针对为经销商履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拟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主要股东或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履行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销售瓶颈，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利于应收账款回笼，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堃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郭滨先生、林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到期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是否续期。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担保事项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经销商提供融资，支持对象均为公司优质的经销商，贷款额度以及贷款的用途有严格限制，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为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增强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人需提供公司对其担保额度等值的反担保，反担保可采用房产抵押、动产质押、主要股东或其家庭成员连带责任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

四、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在前保、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九、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十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十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十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十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十九、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五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速动车组闸片获准装车运用考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